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秀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2354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秀媚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2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㈠起訴書及起訴書附表所載「吳秀惠」均應更正為「吳淑惠」；㈡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倒數第3至2行所載「前來收水之『陳秀媚』進入上開廁所內收取，『陳秀媚』再依指示轉交」應更正為「前來收水之『陳琇萍』進入上開廁所內收取，『陳琇萍』再依指示轉交」；㈢起訴書附表編號14第2筆匯款金額欄所載「1萬1,014元」應更正為「1萬0,999元」（見偵卷一第67頁、偵卷二第217頁）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關於附表編號7、14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陳秀媚、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

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①被告被訴範圍，僅起訴書附表編號7、14，此業經公訴人確認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；②被告本件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情況，此減輕事由並經檢察官與被告、辯護人於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張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2354號

被　　告　吳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秀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琇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洪嘉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秀惠、陳秀媚、陳琇萍分別於民國114年4月18日、114年3月初、114年4月2日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阿法」、「人間小月亮」、「將軍」、「你不問」、「不點」、「攜手」等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；吳秀惠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670號提起公訴；陳秀媚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036號提起公訴；陳琇萍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594號提起公訴，均不在本件範圍），由吳秀惠、陳秀媚擔任取款車手，陳琇萍則擔任收水手，吳秀惠以1天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作為報酬；陳秀媚以1月獲取3萬6,000元作為報酬；陳秀萍則以1月獲取5萬元作為報酬。

二、吳秀惠、陳秀媚、陳琇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，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對林子涵、林印真、游婷婷、張瑞瑛、溫佳欣、浦芝綺、劉沂麾、黃于軒、李沛晶、林承緯、邱月秋、高杏雯、梁玫鈴、廖鄉君、張煜炎等15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後，使林子涵等15人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。復由吳秀惠、陳秀媚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分別前往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，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，提領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後，依「阿法」指示，將上開款項放置在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愛買復興店」之女廁殘障廁所內，再由同受「阿法」指示前來收水之陳秀媚進入上開廁所內收取，陳秀媚再依指示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。

三、案經林子涵、林印真、游婷婷、張瑞瑛、溫佳欣、浦芝綺、劉沂麾、黃于軒、李沛晶、林承緯、邱月秋、高杏雯、梁玫

鈴、廖鄉君、張煜炎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秀惠、陳秀媚、陳琇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子涵、林印真、游婷婷、張瑞瑛、温佳欣、浦芝綺、劉沂麾、黃于軒、李沛晶、林承緯、邱月秋、高杏雯、梁玫鈴、廖鄉君、張煜炎等15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警員職務報告、提領一覽表、提領紀錄表、附表所示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、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告訴人林子涵等15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匯款紀錄各1份，足認被告3人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㈠核被告吳秀惠、陳秀媚、陳琇萍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3人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㈡被告3人就附表編號1、4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5所示各告訴人之數次提領行為，分別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上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一行為評價，均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，而僅分別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。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至15分別所成立上開2罪間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，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侵害不同保護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分別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被告3人就上開成立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為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是均請

予以分論併罰。

三、未扣案之被告吳秀惠、陳秀媚、陳琇萍之犯罪所得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宜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育維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